

## 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五月一日訂定  
九十學年度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會議通過 (91.06.17)  
九十九學年度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01.2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0.9.20)  
105.10.14 105 年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會成員應至少五人以上，由中心專任(案)教研人員，合聘人員，各研究組召集人，以及召集人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邀請，簽請研發長同意後共同組成之。前項委員不足五人時，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委員選聘之。
- 第三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案)教研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提議或由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 第五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評審各事項時，依各項評審辦法或原則執行之。
-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

足之數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第八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前項開會門檻人數，倘扣除應迴避人數後不足五人時，不足之數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第九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所為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